**第4講：贖罪祭和贖愆祭（利4-6章）**

1. 概述
燔祭、素祭和平安祭三種，主要是出自甘願的。
贖罪祭和贖愆祭，是最基本而必須的祭獻。

2. 贖罪祭的意義
2.1. 希伯來文“贖罪”，字根有“潔淨”的意思。
2.2. 犯罪不單得罪神，更玷污了敬拜的地方，贖罪祭的重點不只贖罪，也潔淨崇拜的地方，以致神可以降臨住在其間，恢復與人的交通。

3. 贖罪祭的特點：
3.1. 是灑血的禮儀。
3.2. 為四種人而設：
祭司（利4:2-12）、會眾（利4:13-21）、官長（利4:22-26）、個人（利5:6-9）。
3.3. 贖罪的種類可分為兩種:
無知的罪（利4:3、13、22、27）
誤犯或疏忽的罪（利5:1-4）

4. 贖罪祭的供物（利4:3、13、22、27）
4.1. 供物的種類。
罪咎的補償品是按犯罪者的身分而有等級之分。
4.1.1. 祭司和長老要獻上公牛；
4.1.2. 領袖要獻上公山羊；
4.1.3. 平民可以獻上各種祭物，如母山羊、母綿羊、兩隻斑鳩或雛鴿，或是一公斤細面。
4.2. 所有人都有機會按著自己的經濟能力而獻上贖罪祭，從中可見神的憐憫。
4.3. 祭司和代表會眾的長老犯罪後，所需的費用最多。

5. 不同對象獻贖罪祭的禮儀（利4:4-12、14-21、21-26、28-35）
5.1. 大祭司犯罪
5.1.1. 大祭司是全百姓的代表，如果他犯罪，就牽連全體百姓，他的罪也玷污了聖所，潔淨的禮儀必須在聖所施行。
5.1.2. 祭司把血帶入聖所，將血彈在幔子上，抹在香壇的四角上，最後倒在燔祭壇的腳旁。
5.1.3. 這三處地方都有象徵意義：
施恩座，象徵為罪代贖；
香壇，象徵與神的團契復原；
燔祭壇，象徵更新的奉獻。
5.1.4. 血是新生命的象徵，使代贖、團
契和更新發生效力。
5.2. 如果全會眾犯罪時，要施行同樣的禮儀。
5.3. 如果一個官長或平民犯了罪，祭牲的血無須帶入聖所，只要抹在燔祭壇的角上，並倒在燔祭壇的腳旁邊。

6. 贖罪的程序：
6.1. 以命換命的原則
6.1.1. 當人預備好祭牲以後，就要按手在祭牲頭上，這個動作代表認同。
牲畜就取代了他的位置，成為他所犯的罪。
6.1.2. 之後要將這祭牲牽到會幕門口，
在耶和華面前宰殺。象徵牲畜代替獻祭接受死刑。
6.2 .贖罪祭中，祭司得用指頭蘸在血中，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
6.2.1. 七是完整數，表明十足和完全。
6.2.2. 主禮祭司處理血，象徵處理替品的生命。
6.2.3. 代替的牲畜的血，象徵要賜給以色列人的新生命。
6.3. 把血從祭獻挪走後，祭司要取出脂肪並把這些焚燒在燔祭壇上。
6.4. 祭司為獻祭者贖了罪，獻祭者就蒙了赦免。
6.5. 祭牲的肉不能當食物。祭牲全身都要搬在營外潔淨之處，倒灰之所（離聖所有四哩的距離，遠離神的地方），全部焚燒成灰。這樣就完全了程序。

7. 一些輕忽犯的罪（利5:1-13）
包括在儀式上不小心沾染不潔，或是有人冒失發誓要行善或行惡。

8. 贖罪祭的意義：
8.1. 贖罪祭讓我們知道人會犯罪的事實，明白自己的軟弱和限制，需要神的憐憫。
8.2. 罪帶來的後果，是贖罪祭祭牲的犧牲。
要得著神的赦免，就要為罪付上代價。
8.3. 當祭司為獻祭者贖罪後，獻祭者的罪就必蒙赦免（利4:20、26、31、35）。
8.4. 基督成了我們的贖罪祭。
（來9:11-14、20-22，10:11-12）。
主耶穌基督的寶血已經洗淨我們一切的罪。（詩51:17；約壹1:9）
8.5. 贖罪祭不只贖罪，也潔淨崇拜的地方。
我們若在崇拜中認罪，就必得神的赦免、潔淨。（代下7:14）

9. 贖愆祭（利5:14-6:7）的特徵
9.1. 贖愆祭又名為“賠償祭”。
9.2. 贖愆祭和贖罪祭主要的分別是：
9.2.1. 贖愆祭要為所犯的罪賠償，而受害者的損失通常都是可以計算的，要用銀錢抵償，且有一定的比例，要另加五分之一的補償。賠償必須在獻祭之前完成。
9.2.2. 贖罪祭的獻祭者對罪的意識沒有那麼清楚；贖愆祭的獻祭者對罪有很清楚的意識，所以認罪很具體。
9.2.3. 贖愆祭不像贖罪祭有等級之分。
9.2.4. 贖罪祭通常指公開的罪行；贖愆祭是有關個人與私自的罪行。不管是有意或無意，都須為此而負責。

10. 贖愆祭的罪例（利5:15、17，6:2-3）
10.1. 對神方面
10.1.1. 主要是在聖物上誤犯了罪，偷取了屬神的東西，沒有交給祭司，就算是罪。
10.1.2. 犯了這些禁令，就要獻上祭牲，另外加上價值的五分之一，用作補償。當獻牲畜償還具體的罪都完成後，犯錯者就得到赦免。
10.2. 對人方面
10.2.1. 是指對鄰舍行了詭詐或損害了同族人。
10.2.2. 犯罪的人要按原數償還他所奪取的東西，再加上原本價值的五分之一。當人獻上羊羔和償還損失以後，犯罪者就得到神的赦免了。

11. 贖愆祭也預表主耶穌
賽53:10，“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這裡獻祭的字與利5:14-6:7形容贖愆祭的字眼是相同的。耶穌之死是一個贖罪祭，也是一個贖愆祭。

12. 贖愆祭的提醒
12.1. 我們作為受託者和管家，如何處理神和人交給我們的東西，是要向神向人交代和負責。
12.2. 在犯錯得罪人時，要向神向人承認，並出適當賠償。（太5:23-24）
12.3. 我們不要做罪疚感的奴隸。（約壹1:9）。